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適用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解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有價證券屬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者為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餘依意圖持有期間區分，若超過一年以上則為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一年以下為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具體意見，但該



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6.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額度及授權：

6.2.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審閱後並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6.2.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額度與授權：

6.2.2.1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述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6.2.2.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核決權限如下：

- (1) 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財務部主管核准。
- (2) 陸仟萬元以上至一億元(含)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 (3) 一億元以上至一億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



(4)一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6.2.3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6.2.4 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7.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需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7.2.2 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7.2.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7.2.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或本條第二、三項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二、三款之會計師意見。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

7.2.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額度及授權：

7.3.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呈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簽准後始得為之。

7.3.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8.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9.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0.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0.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11.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11.1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外匯)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方可交易。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11.1.3 績效評估：

所持有之部位，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金融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績效評估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避險規劃進行操作，做為評估之標準。

11.1.4 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性之避險需求為限，且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11.1.5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 15%。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11.1.6 權責劃分：

11.1.6.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交易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11.1.6.2 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交易有關憑證，登錄會計帳務處理。

11.1.6.3 稽核單位：應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之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及風險是否在公司所容許承受範圍內。

11.2 衍生性商品作業處理：

11.2.1 授權額度：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由董事會授權後施行。從事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操作額度後，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核准交易。俟交易完成後，並應將交易情況及損益情形提報次一期董事會。

11.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交易、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約定。

11.2.3 作業說明：

11.2.3.1 執行交易：交易人員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出交易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經董事長同意後，通知往來金融機構。

11.2.3.2 交易確認：依往來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報「金融商品交易單」檢附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呈權責主管核准用印。

11.2.3.3 交割：交割人員以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與金融機構交易文件等，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人員入帳之依據。

11.2.4 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編製財務報告時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11.3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

11.3.1 風險管理措施：

11.3.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

11.3.1.2 市場價格風險考量：執行單位應隨時注意市場趨勢及變化，擬訂符合公司經營政策之避險方式與執行。會計單位編制報表時依市價結算評價。

11.3.1.3 流動性現金流量考量：為確保流動性與營運資金，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資金週轉流動性不足現象。

11.3.1.4 作業及法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而與金融機構簽署攸關文件，應審視相關法律效力，重要文件可洽詢專業律師、顧問諮詢。

11.3.2 內部控制：

11.3.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3.2.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1.3.2.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11.3.2.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11.4 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5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11.5.1 交易單位對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操作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1.5.2 交易單位應建置備查簿，就交易處理之有關事項詳實登載。

11.5.3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核閱定期評估報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11.5.4 各作業程序權責處理人員，發現異常事項應即向上呈報，由權責主管核示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影響公司權益重大事項應即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



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2.2.1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2.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2.2.3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2.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



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3. 資訊公開

13.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3.1.7 前述第四、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3.2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3.3 公告申報程序：

13.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3.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3.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3.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3.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3.4.1 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3.4.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3.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資產之分類，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按實際情況填寫並申報公告。



13.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4. 附則：

- 14.1 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估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估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14.2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4.3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單

年 月 日

交易商品名稱		
交易目的及分析		
交易對象		
交易單位、單價（權利金或保證金）及總交易金額		
預計效益分析		
金融商品交易計畫說明	預定交易日期	
	預計資金來源	
核准人		審核人
		經辦人

表單編號：G-C-009-A